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 9 名董事，实到 9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尚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关于对山东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机构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东新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新华医疗与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医疗健康”）拟同时对山东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华医院”）进行增资。此次增资完成后，山东新华医院的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变更为 75,106 万元，其中山能医疗健康出资额为 71,698 万元，占山东新华医院的比例为 95.46%，新华医疗出资额为 3,408 万元，占山东新华医院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54%。同时，新华医疗与山能医疗健康约定：“山能医疗同意新华医疗在对山东新华医院增资完成后，聘请资产评估机构按照双方确定的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山东新华医院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51%。”

鉴于上述方案的实施时间较长，在一定时期内，新华医疗与山东能源医疗健

康对山东新华医院未同比例增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十二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上，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王克旭先生、赵玉先生和赵小利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新华医疗临 2017-066 号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 日